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文件

泰供电办〔2022〕100号

国网泰州供电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供电公司，公司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产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国家能源局印发〈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1〕56号）要求，结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规定，现对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请遵照执行。同时《国网泰州供电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泰供电办〔2020〕175号）同步废止。

一、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

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分管领导担

任，副组长由公司办公室、营销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为公司办公室、发展部、运检部、营销部、建设部、物资部、人资部、党建部、调控中心具体负责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审议信息公开工作规划、计划和工作方案，研究信息公开重大事项，协调解决信息公开重大问题。

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为领导小组所属办事机构，设在公司办公室，负责完善工作体系，实施保密审查，开展检查考核，编制并定期更新公司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负责维护更新公司基本情况的信息；负责电力用户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审查、处置。**党建部**负责维护公司门户网站等信息发布平台，监测防控舆情。**营销部**负责业务办理流程、服务标准、用户受电工程、有序用电等用电服务相关信息的收集、审查、发布，并负责对反馈信息的处理。**运检部**负责供电质量相关信息的收集、审查、发布，并负责对反馈信息的处理。**调控中心**负责停电计划相关信息及全市配电网接入能力信息的收集、审查、发布，并负责对反馈信息的处理。**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提供信息公开内容，维护自有发布平台，参与并协助信息发布，应对解答有关问询。

二、明确信息公开内容

结合公司管理工作实际，在公司管理职责范围内应当主动公开以下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并形成公司主动公开信

息目录：

供电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性质、办公地址、内部职能机构设置、营业场所、联系方式、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及编号等。如有变化需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

业务办理流程：各类用户办理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性质等用电业务的程序、时限要求等。如有变化需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向各类用户计收电费时执行的电价标准以及供电企业向用户提供有偿服务时收费的项目、标准和依据等；供电服务承诺以及投诉电话。如有变化需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

供电质量：执行的供电质量标准以及公司电压合格率、供电可靠率情况等。如有变化需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电压合格率和供电可靠率按季度公布，具体公布日期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情况确定。

停限电信息：包括停电区域、停电线路、停电起止时间及供电营业区有序用电方案、限电序位等信息。供电企业应按国家规定将有关情况及时公布。

政策法规：供电服务所执行的法律法规以及供电企业制定的涉及用户利益的有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如有变化需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

用户工程：用户受电工程相关信息。供电企业执行的规范用户受电工程市场行为的政策文件和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如有变化，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

可开放容量有关信息：包括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相关情况按季度更新。

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加主动公开的信息目录内容。增加主动公开信息目录的，应当经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除主动公开的信息外，电力用户、政府部门可根据自身管理需要，向属地供电公司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三、规范信息公开方式和程序

1. 信息公开渠道。公司对外门户网站是信息公开的主平台，网站设置“信息公开”等栏目，集成信息公开目录涵盖的各类信息。各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利用微信公众号、各类媒体等渠道公开相关信息。

2. 主动公开信息的发布。信息提供部门应当对照主动公开信息目录，及时收集、审查、发布应当公开的信息。对外公开的信息，由信息提供部门负责审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主要审查信息是否宜于公开、内容是否真实准确、研究确定公开形式和渠道、评估公开后社会风险。在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的信息，根据管理实际和发布效率，信息提供部门自行负责维护和发布。

3. 依申请信息公开。办公室受理电力用户的信息公开申请后，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填写《国网泰州供电公司信息公开申请表》，提交信息提供部门办理，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依申请提供信息时，信息提供部门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电力用户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予公开情形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应征求第三方的意见。

4.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审查是信息公开的必经程序。除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目录内的具体内容的日常维护更新外，对变更主动公开信息目录、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以及提供其他重要信息，应当填写《国网泰州供电公司信息公开审批单》，履行保密审查程序。

对外提供的信息涉及企业秘密的，应当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国网保密办关于进一步明确对外提供涉密载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保密办〔2018〕8号）规定，经公司保密委员会审批同意，并签订《涉密载体保密协议》，方可对外提供。

四、监督和保障

建立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并造成不

良后果的，依规依纪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提交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可纳入部门业绩考核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 附件：1. 国网泰州供电公司信息公开指南
2. 国网泰州供电公司主动公开信息目录
3. 国网泰州供电公司信息公开申请表
4. 国网泰州供电公司信息公开审批表

国网泰州供电公司

2022年5月16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通过微信等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